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08 年 09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113 年 10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8 日教育學院業務會議備查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培生資格超過一年者【師培二年級以上】，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培生。
- (二)申請前已修畢本中心開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四科以上，含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擇優採計四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採計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
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年應至少修習 4 科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或以他校學分抵免之科目不予採計。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公立機構核發之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五)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三、獎學金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本中心獲分配名額為準。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師培生為優先，名額以本中心獲分配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培生甄選。

四、甄選組織：

本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核給獎事宜。

五、獎學金額度：

-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請領月份視教育部經費核撥而定。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學業成績(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七十)：

申請前一學年已修畢本中心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總平均分數。

(二)書面資料(佔甄選成績百分之三十)：

1. 檢附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計畫，須包含第八點規定師培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之各項規定內容。
2. 其他加分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其他公立機構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競賽、服務性社團(營隊)、擔任本中心學程幹部、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工作坊、中小學課輔、補救教學等有利於甄選之佐證資料。
3. 修課計畫及其他加分之佐證資料，以 10 頁為限。

(三)本獎學金由本委員會就參加甄選學生以上資料，擇優排定錄取名單。

七、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1.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 父母雙亡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6.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本要點〈附件〉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時仍設籍於偏遠地區。

(三)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八、受獎學生義務：

(一)師培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認定)，未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如中教教案設計、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教具設計、學習評量設計、教學演示、教育專題計畫等。
2. 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27 小時(不含以下第 3、4 款)。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本項目不得重複採計為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中心採認之相關研習活

動)。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受獎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因故申請零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本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三)受獎學生之輔導由本中心協助，受獎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一週內均應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內含第八點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完成之事項，違者停發獎學金至完成本規定。

九、受獎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教育學院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